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辞职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听取董事会、当事人介绍并经过必要的核查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辞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王丽丽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职位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，此次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王丽丽女士此次一并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（总经理）职务，辞职生效后，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新任总裁（总经理）及董事补选工作。王丽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王丽丽女士辞去总裁（总经理）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征、马洪、唐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